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4年06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5年11月0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9年0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0年09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1年03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1年03月16日1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3年0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3年0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假別	給假天數	請假原因	酬金(薪	應繳證明文 件 及相關說明
	視實際需要天	奉派出差、訓	1.酬金照給	檢證:相關證明文件(核准簽呈)。
	數定之	練等,依法令 規定應給予公 (差)	2. 出差旅	
		8	酬金照給	1.公假天數依實際考試天數核給,未
公		舉辦之國家		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
		考試、政府舉		者,以一日計。(無路程假)。
差		辨與職務有		2.檢證:相關證明文件(核有到考證明章 之准考證)。
$\overline{}$		關之考試		
假	四小時	新進人員健康 檢查	酬金照給	1. 一次為限。 2. 檢證: 體檢報告書。
	四小時	定期健康檢查	酬金照給	1. 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法、
				金門縣政府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2, 檢查醫院: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
				療機構。
				3. 檢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勞 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體檢報告書。
	八日	本人結婚	酬金照給	1.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
				內請畢。
				2. 因業務需要,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請畢
婚				者,得在該期限內經簽請核准後延期
lu2				請畢,惟仍應於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一
假				年內請畢。
				3.事後未完成結婚法定程序者應
				改辦申請其他適當假別。
				4.檢證:戶籍謄本影本。

			1	T
	一年內合計不	因有事故必須	不給	1.請假應於事前一天提出,若突
	得超過十四日	親自處理		發情事,應於當日上班前一小時電話
				向直屬主管請假。
事				2.請假理由不充分或足以妨礙本
假				校業務者,主管得不准假或縮短
IIX				請假。
				3.全年事假超過規定日數,得以未休
				之特别休假抵充;如無特別休假或特
				別休假已休畢者,以曠職論。
				4.檢證:不需。
家	全年以七日為	因家庭成員預	不給	1.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2.檢證:相關證明文件。
庭	限	防接種、發生		2.100 02 14 199 02 71 2.11
照		嚴重疾病或其		
顧		他重大事故,		
假		須親自照		
	. I may be	顧時		Year to be a second of the sec
	1.未住院者,	因普通傷害、	1.一 年 內	1.普通傷病超過規定之期限者,經以
普	一年內合	疾病必需治療	未超過	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
通	計不得超過	或休養	三十日	得予留職停薪。但留職停薪期間以一
	三十日。		部分, 酬	年為限。
傷	2. 住院者,二		金折半發	2.檢證: 請假連續二日(含)以上者應附
病	年內合計		給。	額內 納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未滿二日
假	不得超過一		2.超過三	
11.70	年。		十日酬	者,必要時單位主管得要求約用
	3. 未住院傷病 假		金不給。	人員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與住院傷病 假			
	二年內合			
	計不得超過			
	一年。			
	4. 經醫師診			
	斷, 罹患			
	癌症(含原			
	位癌)採門			
	診方式治			
	療或懷孕			
	期間需安			
	胎休養者,			
	其治療或			
	休養期間,			
		<u>l</u>	1	<u>L</u>

	n/			
	併入住院 停庇假計			
	傷病假計 算。			
生	每月得請一日	女性人員因生	同病假規	1.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
理		理日致工作有	定。	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
假		困難時		算。
iiX				 2.檢證:如單位主管要求應提出適當證明文件。
	治療、休養所	因職業災害致	按原領酬金	1.治療終止時如因心神喪失或身
	需時間	殘廢、傷害或	額度支給公	體殘廢符合勞保殘廢給付規定
公		疾病需治療或	傷補償費	且不堪勝任工作時,應予命令退
		休休養時	(但應抵充	休。
傷			勞保給付)	2. 醫院診斷書應請醫師記載療養
病				所需日數。
假				3.檢證:
IIX.				(1) 職業傷害報告表。
				(2) 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及其他相關
				足資證明文件。 (3) 本校認有必要時,得予查證或
				(3) 本校認有必安时,付了直超 請勞工主管機關審核。
	八日	父母、養父	酬金照給	1.得自事實發生日起百日之內分
		母、繼父母、		次請畢。
		配偶喪		2. 喪葬證明文件。
喪		亡		
	六日	祖父母、子女、		
假		配偶之父母、		
		配偶之養父母		
		或繼		
-	三日	父母喪亡 曾祖父母、兄		
	— H	■ 自恒文母、九 ■ 弟姊妹、配偶		
		之祖 父母喪亡		
	八星期	本人分娩前後	請產假之約	1.得於分娩前四週分次請產假,但應
	四星期	本人妊娠三個	用人員在本 校連續服務	至少保留四星期於產後,請假日數均
		月 以上流産	六個月以上	含例假日計算,最遲自生產之日起算,
產	一星期	本人妊娠二個	者,停止工 作期間酬金	分娩後之產假應一次連續請畢。
假		月以上未滿三	照給;未滿	2.以事實認定為準,不論已婚或未
		個月	六個月者, 減半發給	婚。 3.檢證:醫師診斷證明文件。
		流產	MAN I MAN	5.7双亚、图中夕图亚为又作。
	五日	本人妊娠未滿 二個月流產		
陪	七日	於其配偶妊娠	酬金照給	1.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
<u>產</u> 檢		產檢或其配偶		後十五日內請畢。
./71		1	l	<u> </u>

77	1			2.檢證:出生證明。
及陪		分娩時		2. (双冠・五 <u>年</u> 冠内。
產				
假				
產	七日	於分娩前	酬金照給	1.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2.檢證:孕婦健康手冊影本。
檢				2.4双匝,于神风水 1 间 办子
假				
rice.	寒假彈性休		酬金照給	依本校國立金門大學寒暑假上班補休及出
寒	假四日			國觀光探親實施要點第四點辦理。
各暑				(1) 寒暑假彈性補休之起始日:寒
者	暑假彈性休			暑假開始後之第二週即可
	假十一日			申請補休。
假				(2) 寒暑假彈性補休之終止日:開
彈				學前一週休畢,未休畢者,視同
性				放棄。
休假				(3) 寒暑假開始後第一週及開學前 一週維持全日上班。
TEX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個人及公
				務) 簽請延長。
育	視需要給假	任職滿一年	不給	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
嬰		後,於每一子		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留		女滿三歲前。		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
職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
停				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薪				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育嬰
假				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
				為原則。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
				求者,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向雇
				主提出申請,並以二次為限。
	在本校服務滿	特別休假	酬金照給	1.依勞基法第38條規定:勞工在同一
	六個月未滿一			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
	年者,核給3			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
	日			別休假。
	在本校服務滿			2.新進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
	一年者,			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
	第二年			次年一月起給予特別休假。比例計
	起,每年給七 _日			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
<u></u> 特	 在本校服務滿			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二年者,			3.檢證:免附。
別	第三年			4.曾任本校聘用之專任助理(不含
	另 二 平 起,每年給十			教師個人計畫案)、軍訓教官年資得

休	日			於任滿一年後併計休假。
假	在三年十在五年十日在十一加至止校者,日校者,日校者,每根,每根,每日日十日,每年上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備註	 一、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令彙整。 二、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及特別休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事假,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婚假、喪假、寒(暑)假彈性休假均以一小時計,累計八小時為一日。 四、普通傷病假、公傷病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三十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日(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五、請假應事前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離開工作場所。遇急病或緊集事故,得委託代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均以曠職論。六、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